

## 教育局于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期间恢复全日面授课堂的安排 调查报告

过去两年，教育局因应疫情变化及发展数度颁布停课及复课安排。就此，本署接获投诉，指教育局无理在恢复全日面授课堂及课外活动方面为本地学校及国际学校订定不同要求，且没有告知公众。投诉人亦指，小学在 2022 年年初较中学早暂停面授课堂时，就读本地学校及国际学校的同龄学生却因学校班级结构不同而受到不同对待。

### 本署的调查工作

2. 本署对教育局进行初步查讯后，决定以全面调查方式处理相关投诉。2022 年 6 月 10 日，教育局向我们提供进一步资料。本署于 8 月 1 日将调查报告草拟本送交教育局请其置评。经考虑该局于 9 月 7 日的回复及其他进一步资料后，本署完成这份调查报告。

### 本署调查所得

#### *教育局的整体方针*

3. 学校是学生透过与教师和同学互动从而学习及成长的地方，学生应尽可能上学及参与课外活动。故此，教育局有责任在对抗疫情及满足学生的学习需要之间取得平衡。

4. 经考虑疫情变化，并卫生专家、学界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见，以及整个教育界的不同需要、结构及情况后，教育局认为，鉴于各类别学校的情况及风险水平有所不同，故不宜采取「一刀切」的做法。该局因而颁布了一系列一般要求，规定所有学校采纳及遵从，然后在某些方面作出调整，以顾及不同类别学校的情况和需要。

#### *本地学校及提供非本地课程的私立学校（「非本地课程私校」）的复课安排*

5. 疫情严峻时，所有面授课堂及课外活动均须暂停。当疫情缓和，学校一般都获准分阶段恢复半日面授课堂及在情况许可时恢复全日面授课堂。考虑到不同学校的情况及需要，该局容许个别学校组别（例如特殊学校、幼稚园及非本地课程私校）作出弹性安

排。

6. 经考虑不同类别学校的课程内容、公开考试时间表、班级结构、时间表编排、校历、校园环境及设施后，教育局认为，非本地课程私校有较多可用空间实施额外预防措施，以进行全日面授课堂。故此，该局通知该类学校恢复面授课堂的要求及提出申请的方法。教育局认为，本地学校跟非本地课程私校存在多项基本差异（尤其是班级结构、课程内容及学习模式），故有关安排并不适用于本地学校。本地学校只有在教职员及学生均达到疫苗接种率要求后才可安排恢复全日面授课堂。

7. 课外活动方面，教育局在 2022 年 4 月 11 日向学校发出通告，表示非本地课程私校各级学生及本地中小学的学生若接种第二剂疫苗满 14 天，可于放学后留校参加课外活动。这项安排并不适用于本地幼稚园学童，因为他们的自理能力较低，放学后一般亦需回家休息。

8. 至于复课安排的消息发放方面，教育局已透过新闻公报及记者会等渠道向公众公布整体框架，亦已向不同组别的学校发信或电邮解释相关细节，并在有需要时致电学校及安排会面。该局已提醒学校和主要的家长合作及伙伴组织将细节通知家长。教育局亦会随时向学校提供协助。

9. 此外，就投诉人指学校分阶段实施暂停面授课堂时，就读本地学校及非本地课程私校的同龄学生受到不同对待，教育局表示，采纳外国课程的学校会将课程划分为多个主要学习阶段，而小学及中学阶段并无关连，各有自己的班级及考试安排和学习活动。为尽量避免影响学生分组学习，以及令学校可合理编排学习及上课时间表，教育局认为，按级别而非学生年龄实施停课安排较为合理。该局并没有接到相关学校对这项安排表达关注。

10. 教育局会继续留意疫情的发展并与学界保持沟通，以务实态度有秩序地检讨各项预防措施和上课安排。

## 本署的评论

11.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持续，原订的临时措施将延续至下一个学期。为确保能公平、适时顾及不同类别学校学生的利益，教育局必须尽快改善复课安排。

12. 恢复面授课堂及课外活动的整体安排所涉的考虑因素，以及教育局对本地学校及非本地课程私校复课的评估及安排，已详载于上文**第 3 至 7 段**。鉴于个别学校情况特殊，本署认为，教育局反对采取「一刀切」的做法合理，亦理解该局容许具备设施及能力实施额外预防措施的学校申请恢复全日面授课堂的处理方法。

13. 本署并不质疑某些学校较有能力实施额外预防措施，获准恢复全日面授课堂的机会亦较高。然而，教育局完全不容许本地学校提出申请（上文**第 6 段**）的做法，令人费解。「一刀切」的做法固然不理想，但教育局应在考虑不同类别学校的情况后订定一套复课准则，然后一视同仁应用在所有学校。所有学校，不论是本地学校抑或非本地课程私校，只要有能力或愿意作出调整以实施必要的社交距离措施，均应获准申请恢复全日面授课堂。

14. 课外活动方面，本署明白教育局关注到幼稚园学童自理能力较低，放学后亦需回家休息；然而，所有幼稚园学童皆是如此，故该局为本地幼稚园及国际幼稚园订定不同安排（上文**第 7 段**），属自相矛盾。该局应考虑整体情况，并把相关准则应用于各学校。本署亦认为，教育局须检视为幼稚园课外活动所作安排背后的理据，以决定是否需因应各幼稚园的情况和学童需要而准许或暂停课外活动。

15. 至于教育局按学校班级而非学生年龄决定暂停面授课堂，本署接纳该局的解释（上文**第 9 段**）。

## 教育局对本署调查所得的回应及意见

16. 教育局解释，社交距离措施固然是重要考虑因素，不过，该局作为教育管理当局，在决定学校上课安排时需顾及学校其他基本（甚或更重要）的方面。

17. 教育局认为，非本地课程私校（包括国际学校）的运作模式跟本地学校在多方面有根本不同之处，尤其是班级结构、课程内容、学习模式、国际公开试时间表、时间表编排及校历等。例如，非本地课程私校采用「专题式学习」模式，学生参与互动课堂及小组讨论 / 活动 / 实验等学习知识及接受评核，学习进程必须维持，以确保那些随时会返回原居国家继续学业的学生能顺利过渡。再者，非本地课程私校的校舍一般较大，有些甚至设有饭堂等额外设施，故此有较大空间实施额外预防措施。在平衡上述所有因素后，

教育局容许那些具备设施及能力实施额外预防措施以确保学生在午膳时能保持足够社交距离，而教职员亦符合疫苗接种要求的非本地课程私校申请恢复全日面授课堂。在提出申请时，这些学校须提交复课计划书，清楚说明午膳安排<sup>註</sup>，供教育局审批。教育局认为，其他类别的学校（包括本地学校）与这类学校的情况截然不同，故这项安排并不适用。

18. 相关政策及措施（包括暂停及恢复面授课堂）是经咨询学界及其他持份者后才制订的。

19. 教育局亦确认，为本地学校及非本地课程私校作出的课外活动安排一直维持不变，并澄清相关通告的内容。

### 本署就教育局的回应进一步评论

20. 教育局强调，为本地学校及非本地课程私校订定不同要求时（上文**第 17 段**），该局除考虑学校实施额外社交距离措施的能力外，学生的学习需要亦是重要的考虑因素。非本地课程私校的学生较需要面授课堂，以满足其学习需要，虽然面授课堂会减少社交距离，但该等学校较有能力实施额外预防措施。本署并无理据质疑教育局的判断。本署亦留意到，有关要求是经咨询学界及其他持份者后制订的（上文**第 18 段**）。虽然如此，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或会持续，而临时措施亦可能会维持一段时间；故此，本署促请教育局因应学生需要、持份者意见及疫情变化，定期检讨复课准则。

21. 至于教育局发放资讯的安排，本署留意到该局在处理公众就不同复课要求提出疑问时，曾这样回复部分投诉人：

一般而言，国际学校有较多可用空间及设施，其课堂及时间表编排亦跟本地学校的不同。在安排弹性午膳时间及实施必需的社交距离措施方面，国际学校亦相对地较为灵活。有见及此，教育局自上学年起允许能满足相关规定（包括设有饭堂或特定用餐区）的国际学校申请恢复全日课堂。

传媒报道亦显示，教育局在回复传媒查询时采用类似的回应口径。

22. 虽然教育局已利用不同渠道与各持份者沟通（上文**第 8 段**），

---

<sup>註</sup> 计划书必须包括(1)可供学生使用的饭堂的大约面积；(2)使用饭堂的学生人数；(3)拟采取的社交距离及预防措施；以及(4)为膳食设施及用具进行清洁消毒的安排。

但本署发现该局在向投诉人及传媒解释时，主要强调学校满足社交距离要求的能力（上文第 21 段），而完全没有提及学校其他更基本甚或更重要的方面（上文第 16 及 17 段）。这难免令人以为社交距离措施乃当局决定复课安排的主要（甚至是唯一）考虑因素。为免造成误会，本署认为教育局需改善资讯发放及对查询的回应，以便公众清楚理解该局就不同类别学校订定不同要求背后所持的理据。

## 结论

23. 经仔细考虑教育局的回应后，本署认为，有关教育局无理为不同类别学校订定不同复课要求的指控**不成立**。

24. 尽管如此，本署认为，教育局在发放相关资讯方面有改善空间，并已就这方面提出建议（上文第 22 段）。

## 建议

25. 总括而言，申诉专员建议教育局：

- (1) 因应学生需要、持份者意见及疫情变化，定期检讨复课准则（上文第 20 段）；以及
- (2) 改善资讯发放及对查询的回应，以便公众清楚理解该局就不同类别学校订定不同要求背后所持的理据（上文第 22 段）。

申诉专员公署  
2022 年 9 月

公署会不时在社交媒体上载个别投诉个案的调查报告，欢迎赞好或追踪本署社交媒体专页，以获取最新资讯：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Ombudsman.HK>

**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ombudsman\\_hk/](https://www.instagram.com/ombudsman_hk/)

